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庭审智能巡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1-776)

合 同 书

甲 方: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 信阳方之圆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 方：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信阳方之圆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的批复，组织对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智能巡查系统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776），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按照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项目清单，后附）

合同金额：人民币¥1,596,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分项报价详见附件：项目清单明细。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95%款项；剩下的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三、工程进度及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在系统试运行验收单上签字之日开始计算，提供3年的质保期（按原厂商质保期限，3年后免费升级）。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现场维修和维护服务。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或不能按期交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六条处理。

六、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期限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印章）：信阳方之圆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13号楼1单元 2704室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开户账号：695765881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